

证券代码：839742 证券简称：ST 恒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5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

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攀峰、孙梦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